

中共辰溪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辰委乡振组办发〔2024〕7号



关于印发《辰溪县“千企帮万户”奖补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党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，县直相关部门：

现将《辰溪县“千企帮万户”奖补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中共辰溪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年6月25日



辰溪县“千企帮万户”奖补实施方案

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，切实增加脱贫人口收入，确保如期实现国家挂牌督办摘牌，根据我县促进群众增收“十条措施”意见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积极发挥农业经营主体的引领带动作用，坚持政策扶持力度与带动脱贫户（含易地搬迁户）、监测对象、小农户增收致富的带动能力挂钩，加大对产业帮扶做出突出贡献的农业经营主体（以下简称“带动主体”）的奖励。通过“千企帮万户”奖补政策落实，撬动社会资本与农户建立深入的利益联结，让脱贫群众得到真帮实扶。

二、奖补时间段

2023年10月1日-2024年9月30日

三、奖补对象

期间，在本县范围内通过安排就业、劳务用工、土地流转、产品订购、股份分红等模式与当地脱贫户、监测对象（以下简称帮扶对象）建立利益联结机制，让他们切实持续稳定增收的带动主体。

四、奖补内容

1.安排就业。带动主体与农户签署劳务用工合同1年以上，每带动1个帮扶对象就业，按平均年工资5万元计算；每带动3个一般户就业，可折算为带动1个帮扶对象就业。

2.劳务用工。带动主体平常生产管理临时劳务用工，吸纳当地帮扶对象用工，按实际发放劳务工资计算；吸纳一般户用临时用工，可按实际发放劳务工资的 33% 计算。

3.土地流转。带动主体与农户签订 10 年以上土地流转合同，期间支付过土地流转费用的，按实际支付金额计算。鼓励带动主体流转没能力、不愿意发展产业农户的山林土地，期间签订的土地流转合同，按合同金额计算。

4.产品订购。带动主体通过订购产品，帮农户代销产品的，期间发生资金支付的，帮扶对象户按实际支付金额计算，一般户按 33% 计算；如是因产品未成熟，提前预定的，帮扶对象按预定合同实际支付的定金计算，一般户按 50% 计算。

5.股份分红。期间，带动主体通过股份分红支付过分红资金的，帮扶对象户按实际支付金额的 2 倍计算，一般户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计算。财政委托帮扶资金的分红不在计算范围内。

五、奖补标准

通过以上奖补内容计算出的全部带动资金额，在 5 万元及以上的，按带动资金额的 10% 予以奖补，奖补最高限额为 5 万元；低于 5 万元的不予以奖补。

六、奖补流程

1.带动主体申请。带动主体填写申请表，按要求准备带动农户相关资料（如：土地流转合同、产品订购合同、劳务工资花名册、银行打卡流水等）。

2.村审核登记。带动主体将带动材料送到对象户所在村委

会审核，村委会应与对象户本人核实收入，并将该收入统计到该对象户年度收入中。填写经营主体带动审核表给经营主体。

3.乡镇复查。乡镇根据村填写的审核表进行复查，情况属实后签字盖章。

4.县审定。县农业农村局汇总全县奖补情况后，计算出每一个带动主体的带动资金量、奖补金额，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为期 10 天的公示（公示期间，县农业农村局对数据真实性进行抽查，抽查率不得低于 10%），无异议后，经县农业农村局党委会议通过，报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。全县汇总时间截止为 2024 年 10 月 1 日。

5.奖补兑现。县财政局、县农业农村局根据通过的奖补金额，按程序将奖补资金发放到带动主体银行账户。

七、档案管理

县农业农村局按主体做好奖补相关资料的收集、整理，并装订成册归档。资料要件如下：

- 1.全县奖补汇总表；
- 2.带动主体申请表、承诺书；
- 3.村、乡镇审核表；

4.带动证明。根据企业实际带动情况提供下面相关材料。①安排就业：带动主体与农户签署劳务用工合同，工资发放表，连续 3 个月的工资支付流水；②劳务用工：临时劳务用工花名册，劳务工资发放签名表或银行流水；③土地流转：土地流转合同，支付土地流转费用签名册或银行流水；④产品订购：订

购产品合同，支付产品订购金额签名册、领条或银行流水；⑤股份分红：农户入股股权证，分红签名册或银行流水。

5.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截图、县农业农村局党委会记录、向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的材料。

6.资金拨付相关材料。

八、工作要求

1.申报企业提供的所有申请材料及相关证明，其内容必须真实、有效、完整、准确。

2.村、乡必须通过与对象户当面或电话核实，如实审核企业带动对象的资金量，并将对象户的收入登记。

3.严明纪律，坚决遏制和严肃查处吃拿卡要、虚报冒领、以权谋私等违纪违法问题。凡群众举报、媒体曝光、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一经查实予以顶格查处。

附件：

1.承诺书

2.关于申请辰溪县 2024 年度“千企帮万户”奖补的报告

3.辰溪县 2024 年度“千企帮万户”奖补项目申报表

4.经营主体联农带农带动人员花名册

附件 1

承 诺 书

辰溪县农业农村局:

我单位现申请办理“千企帮万户”奖补事项，按照诚实守信和依法办事原则，现承诺如下:

1、根据《辰溪县“千企帮万户”奖补实施方案》要求，我单位保证递交的所有申请材料及相关证明，其内容真实、有效、完整、准确。

2、遵守相关程序，如实填报相关材料，不弄虚作假，接受相关乡镇和主管部门审核。

上述承诺，如有违反，愿意依法接受监督处理。

单位盖章:

法定代表人签字:

日期: 年 月 日

附件 2

关于申请辰溪县 2024 年度“千企帮万户” 奖补的报告

辰溪县农业农村局：

为积极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引领带动作用，带动脱贫户（含易地搬迁户）、监测户、小农户增收致富，我企业自 2023 年 10 月以来，通过安排就业、土地流转、劳务用工、产品订购等帮扶措施，共发放资金_____万元，切实与农户建立了深入的利益联结。为了让企业得到更好的发展，特申请“千企帮万户”奖补政策（附审核表、经营主体联农带农带动人员花名册）。

特此申请，请批准！

申请单位：

负责人：

年 月 日

附件 3

辰溪县 2024 年度“千企帮万户”奖补项目申报表

申请单位 (公章)			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企业地址						
带动内容	监测对象户		脱贫户		一般户	
	人数(人)	金额(元)	人数(人)	金额(元)	人数(人)	金额(元)
安排就业						
临时用工						
入股分红						
产品订购						
土地流转						
合计						
对象户所在村意见：该带动主体带动我村监测对象_____人，脱贫户_____人，一般户_____人，共发放带动资金_____元；我村已将上述人员收入进行登记。 村书记签字：_____ 村委会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			
乡镇意见： 负责人签字：_____ 乡（镇）政府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			
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：_____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			

